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97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水 利 行 政	一. 水 利 管 理 及 維 護	<一>抽水站管 理及維護	<p>1. 機械維護：本處正式抽水站 62 座、及臨時抽水站 21 座，平時維護保養機械零件補充，並由技術人員自行維修。</p> <p>2. 檢修與保養：為維抽水站及堤防閘門等防洪設施保持良好狀態，若抽水機閘門等設備損壞無力自行修復，則依程序辦理招商檢修。</p> <p>3. 抽水機組更新：編列連續預算逐年汰換老舊抽水機組，並藉以簡化抽水機組廠牌，以利日後維護。</p>
		<二>河防設施 管理及維護	<p>1. 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p> <p>(1)依水利法第七章（水道防護）、第九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p> <p>(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小型維護工程之設計及監造、高灘地之經營及維護管理、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藍色碼頭公路之維護及河川地美化。</p>
		<三>下水道工 程管理及維護	<p>1. 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實施方法：</p> <p>(1)受理及審核申請纜線暫掛案。</p> <p>(2)通知申請人繳款、簽立暫掛契約。</p> <p>(3)派員勘查檢視暫掛纜線有否妨礙排水。</p> <p>(4)核發暫掛許可證。</p> <p>(5)辦理定期、不定期抽查，檢視纜線暫掛優缺點及安衛器材之採購並列入評比。</p> <p>2. 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p> <p>3.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p>
		<四>高灘地管 理及維護	<p>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面積約 513 公頃，其中屬本處維護管理面積為 485 公頃，另本府產業發展局維護管理之雁鴨公園面積 28 公頃；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為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水利法規辦理。</p>

貳.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河川工程	<一>河川工程	河川工程：辦理「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等 17 項。
	二. 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工程	<p>1. 雨水下水道工程：</p> <p>(1) 進行總體規劃，廣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計畫辦理大同區忠孝抽水站引水幹線增建工程等 5 項年度工程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p> <p>(2) 針對全市進行雨水下水道全面規劃。</p> <p>(3) 積極興建排水設施及改善瓶頸段。</p> <p>(4) 結合雨水下水道監測系統，以降低水患發生風險。</p> <p>2. 工程規劃：</p> <p>(1) 辦理臺北市綜合治水總體目標及綱要計畫規劃。</p> <p>(2) 針對興隆、景美、承德及忠孝幹線辦理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規劃。</p>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p>1. 河川閘門監控系統建置工程。</p> <p>2. 閘門更新工程。</p> <p>3. 全市沉砂池淤積清除工程。</p> <p>4. 機房整修及鐵件更新工程。</p> <p>5. 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疏工程。</p> <p>6. 抽水站儲油槽消防改善工程。</p> <p>7. 全市抽水站沉水泵拆卸安裝檢修工程。</p> <p>8. 雨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p>